

国家能源局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“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技术”等4个重点专项2024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能源主管部门、科技厅（委、局）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科发资〔2024〕28号）和有关通知要求，现将“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技术”等4个重点专项2024年度项目申报指南予以公布，请根据指南要求组织项目申报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项目组织申报工作流程

（一）申报单位根据指南支持方向的研究内容以项目形式组织申报。项目应整体申报，须覆盖相应指南方向的全部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。项目设1名负责人，每个课题设1名负责人，项目负责人可担任其中1个课题的负责人。

（二）整合优势创新团队，并积极吸纳女性科研人员参与项目研发，聚焦指南任务，强化基础研究、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和典型应用示范各项任务间的统筹衔接，集中力量，联合攻关。鼓励有能力的女性科研人员作为项目（课题）负责人领衔担纲承担任务。

（三）本指南所涉及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项目，采用

一轮申报的程序，项目申报评审具体工作流程如下。

1. 项目申报。申报单位根据指南相关申报要求，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（<http://service.most.gov.cn>，以下简称国科管系统）一次性提交项目申报材料（含预算书），阐述说明申报项目的目标和指标、创新思路、技术路线和研究基础等（申报材料要求详见国科管系统内说明）。从指南发布日到申报材料受理截止日不少于 50 天。

申报材料应包括相关协议和承诺。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应与所有参与单位签署联合申报协议，并明确协议签署时间；项目牵头申报单位、课题申报单位、项目负责人及课题负责人须签署诚信承诺书，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及所有参与单位要落实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》《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》等要求，加强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，杜绝夸大不实，严禁弄虚作假。

申报材料须经相关单位推荐。各推荐单位加强对所推荐的项目申报材料审核把关，按时将推荐项目通过国科管系统统一报送。

2. 专业机构受理项目申报材料。专业机构对受理的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。为确保合理的竞争度，对于单个指南方向，若申报团队数量不高于拟支持的项目数量，该指南方向不启动后续项目评审立项程序。若申报团队数量高于拟支持项目数量的 3~4 倍，专业机构根据申报情况可开展首轮评审工作，择优遴选出

3~4 倍于拟支持项目数量的申报团队进入答辩评审。若申报团队数量低于拟支持项目数量的 3~4 倍，专业机构可不组织首轮评审，直接开展答辩评审。

3. 专业机构组织答辩评审，根据专家评议情况择优形成拟立项建议，经国家能源局审核后，由专业机构组织完成立项程序。对于拟支持 1~2 项的指南方向，原则上只支持 1 项，如申报项目的评审结果前两位相近，且技术路线明显不同，可同时支持立项，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，结合过程管理开展关键节点考核评估，根据评估结果确定后续支持方式。

二、组织申报的推荐单位

（一）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科技主管司局；

（二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能源主管部门、科技厅（委、局）；

（三）原工业部门转制成立的行业协会；

（四）纳入科技部试点范围并且评估结果为 A 类的产业技术创新联盟，以及纳入科技部、财政部开展的科技服务业创新发展行业试点联盟。

各推荐单位应在本单位职能和业务范围内推荐，并对所推荐项目的真实性等负责。推荐单位名单在国科管系统上公开发布。

三、申报资格要求

（一）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和参与单位应为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科研院所、高等学校和企业等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注册时间

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，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，运行管理规范。国家机关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。

项目牵头申报单位、参与单位以及项目团队成员诚信状况良好，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“黑名单”记录。

申报单位同一个项目只能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，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。

（二）项目（课题）负责人须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，196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，每年用于项目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6 个月。

（三）项目（课题）负责人原则上应为该项目（课题）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技人员。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的公务人员（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）不得申报项目（课题）。

（四）参与重点专项实施方案或本年度项目指南编制的专家，原则上不能申报该重点专项项目（课题）。

（五）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、澳、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项目（课题）负责人，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聘用单位提供全职聘用的有效材料，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双方单位同时提供聘用的有效材料，并作为项目申报材料一并提交。

（六）申报项目受理后，原则上不能更改申报单位和负责人。

（七）项目申报查重要求详见附件 1。各申报单位在正式提交项目申报书前，可利用国科管系统查询相关科研人员承担国家

科技重大专项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等在研项目情况，避免重复申报。

（八）具体申报要求详见各申报指南，有特殊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四、具体申报方式

（一）网上填报。请各申报单位按要求通过国科管系统进行网上填报，项目申报材料及附件按格式要求填写完整。专业机构将以网上填报的申报材料作为后续形式审查、项目评审的依据。申报材料中所需的附件材料，全部以电子扫描件上传。

项目申报单位网上填报申报材料的受理时间为：2024 年 8 月 29 日 8:00 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 16:00。

（二）组织推荐。请各推荐单位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 16:00 前通过国科管系统逐项确认推荐项目，并将加盖推荐单位公章的推荐函以电子扫描件上传。

（三）技术咨询电话及邮箱：

010-58882999（中继线），program@istic.ac.cn

（四）业务咨询电话：

“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技术”重点专项：010-68104462

“可再生能源技术”重点专项：010-68104408

“氢能技术”重点专项：010-68104462

“储能与智能电网技术”重点专项：010-68207731、68207706

附件：

1.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 2024 年度项目申报查重要求
2. “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技术”重点专项 2024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
3. “可再生能源技术”重点专项 2024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
4. “氢能技术”重点专项 2024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
5. “储能与智能电网技术”重点专项 2024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

国家能源局

2024 年 8 月 15 日